JUL072020_1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8846343 日期：WL Y 7, 2020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L-1B 专业知识工人申请

申请人是技术服务的提供者，寻求根据 L-1B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 SAP 专业服务顾问——高级 ”。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且其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B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该法第 101(a)(15)(L) 条。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拟从事的服务。8 C.F.R. § 214.2(l)(3)。

二、背景

申请人是一家 IT 公司，向其客户提供关于应用程序使用情况的元数据分析，并在实施和升级软件方面提供“ 完整的应用程序生命周期支持 ”以及“ 持续的管理和功能支持 ”。它强调受益人对组织“ 专有产品和解决方案 ”的设计、开发和交付具有“ 深入知识 ”，并称受益人“ 非常熟悉 ”公司“ 多年来 ”“ 内部开发 ”的“ 内部业务方法论、流程和程序 ”。申请人称，在受雇于境外实体期间，受益人依靠

其“独特能力”为组织做出“重大贡献”。它着重说明受益人在境外实体的工作经历，包括参与超过 10 个项目以及在该组织技术及其“全球客户群”方面的经验。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经验使其成为“理想人选”，可在数据从遗留系统迁移至配置好的“SAP [企业资源规划] ERP 系统”过程中主导用户培训。申请人认为，受益人将利用其对组织“SAP ERP”1 系统的“深厚主题专业知识”以及对公司销售与分销及其仓库和物料管理的“高级知识”来配置这些系统，从而对美国业务产生积极影响。

三、专业知识

本事项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以及其是否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拥有专业知识，那么我们就不能认定受益人过去和拟从事的未来雇佣涉及专业知识。2

如果受益人拥有：(1) 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特殊”知识；或 (2) 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高级”水平知识，则视为拥有专业知识。该法第 214(c)(2)(B) 条。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明受益人和拟提供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任一分支的证据来确立资格。

由于“特殊”和“高级”均为相对概念，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特殊”或“高级”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就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而言，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掌握，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履行其责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特殊或高级的，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特殊知识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知识。为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相比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从而履行其责任。

1 申请人称“SAP”代表系统、应用程序和产品，“ERP”代表企业资源规划。
2 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于行政或管理身份。

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实体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相比，在发展程度、复杂性或理解程度上大为发展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拥有的基本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专业知识的性质，则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是证据的证明力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没有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的性质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通常如何在组织内获得，并解释特定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在本事项中，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份支持性说明信，称受益人当前的工作职责包括领导和开展“ 业务流程蓝图 ”、根据该蓝图配置 SAP ERP 系统，以及咨询客户、主导用户培训并在配置好的 SAP ERP 系统实施方面提供用户支持。尽管申请人声称履行这些职责需要专业知识，但并未提供支持该主张的解释；且尽管声称受益人的职位需要对雇主专有方法、流程和程序的“ 深入 ”理解，申请人并未描述其组织使用的专有方法、流程和程序，也未解释为何实施这些需要专业知识。同样，申请人称其采用“ 专业方法论、标准和技术 ”，这些是“ 多年来内部开发 ”的，且为其组织“ 独有 ”，但并未描述这些方法论和技术、指明其功能，也未解释与其他 IT 公司使用的方法论和技术相比，是什么使其独特。此外，尽管申请人称其“ 全球运营 ”的发展“ 仅 ”依赖于其使用像受益人这样被声称拥有专业知识的员工的能力，但并未详细说明受益人对某国际范围运营的具体贡献，也未证明做出该贡献需要专业知识。

此外，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对组织管理仓库和物料以及监控销售与分销的方式拥有高级知识。然而，申请人并未将其组织的做法与其他提供类似服务的 IT 公司通常使用的做法区分开来，也未描述受益人的知识以解释其与组织内其他人相比如何更为发展，特别是在 SAP 专业服务团队中同样受雇的、与受益人一样的多名“ 首席 ”和“ 高级 ”顾问之中。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的简历，显示其从“ 高级 ”顾问职位晋升至当前的专业服务“ 主管 ”职位，但并未详细说明两个职位之间的区别，因此未能表明当前职位涉及更高程度的知识，达到特殊或高级的水平。此外，如申请人所示，受益人的当前职位

要求比其先前作为“ 高级 ”顾问职位更高程度的知识，如果拟议的“ 高级 ”顾问职位与受益人在被提升为首席顾问之前所担任的职位相当，则不清楚该拟议职位如何满足专业知识标准。申请人必须通过提交独立的、客观的证据指明真相所在，以解决这一模糊之处。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董事总经理的信函，该董事总经理是受益人在外国实体先前职位上的直接上级。然而，该信函缺乏有意义的内容，未能充分阐述受益人在销售与分销以及仓库与物料管理方面的“ 深厚的SAP系统专业知识 ”和“ 非常强的主题领域专业知识 ”。因此，不清楚受益人在这些领域的“ 专业知识 ”是否达到专业知识水平。此外，除了宽泛地声明受益人从其“ 在职经验 ”中获得了所主张的专业知识外，申请人没有描述知识的递进过程，以准确澄清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达到了现在所主张的其拥有的专业知识水平。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一份2008年完成SAP顾问课程的感谢证书和一份完成证书，显示受益人于2014年完成了为期四天的课程并获得了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认证，但并未证明任一课程促成或导致受益人获得专业知识。

在补证请求（RFE）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1) 显示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了所主张为专业的知识，(2) 证明受益人履行的职责要求专业知识，(3) 证明受益人的经验导致了专业知识，或(4) 将受益人的知识与雇主内部或行业内其他类似受雇人员的知识区分开来。审理主任指示申请人提供额外证据以解决这些缺陷。

作为回应，申请人重申了先前提出的主张，称受益人拥有在行业内独特且不常见的知识，并将受益人称为SAP实践技术（涉及销售与分销、仓库与物料管理以及质量保证）方面的“ 领先专家[] ”。然而，如前所述，申请人没有详细说明受益人的知识究竟如何独特和不常见，也没有指明其声称受益人对公司SAP ERP系统所做的“ 重大贡献 ”。申请人还引用了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11《L-1B裁决政策》（2015年8月17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以支持其关于受益人的知识既“ 特殊 ”又“ 高级 ”的主张。然而，除了提出这一一般性主张外，申请人没有涉及“ 特殊 ”或“ 高级 ”的要素，也没有解释受益人的知识如何满足这两个术语中任一术语的标准。此外，尽管宽泛地提及该组织的专有“ Speed to Value ”方法论，申请人没有具体描述该方法论的特征以解释为何使用它需要专业知识。同样，申请人笼统地提及该组织的流程和程序，但没有描述这些流程和程序以支持使用它们需要高级知识的主张。申请人还声称受益人“ 开发了新功能 ”并提供了销售和客户支持，但没有描述受益人据称开发的“ 新功能 ”

或解释为何提供客户和销售支持需要专业知识。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解释来支持受益人是在SAP业务实践方面五名主题专家之一的主张，也没有概述使其获得此种殊荣的特征。尽管申请人强调受益人“ 与SAP实施和生产支持相关的重叠技能组合 ”作为其所拥有知识为专业知识的指标，但没有提供充分证据支持这一断言。此外，申请人将受益人称为该组织“ 知识最渊博、训练有素的员工 ”之一，声称其在国外受雇的12年间接受了“ 全面且具体的管理培训 ”。然而，申请人没有描述或提供此类培训的日期，也没有以其他方式概述获得受益人所主张拥有的专业知识的路径。

此外，尽管声称受益人“ 从最初构想 ”就参与了SAP ERP系统的开发，申请人没有指明受益人所主张的任何贡献，也没有解释为何开发SAP ERP系统需要专业知识。尽管提供了更详细的职责分解，声称履行每项职责需要“ 专业 ”或“ 高级 ”知识，但申请人没有通过澄清工作职责的复杂性来支持这些主张，以解释为何执行这些职责需要专业知识。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关于“ SAP Hana解决方案 ”的信息资料包、一份内部项目交付规划和程序指南以及受益人过往项目清单。然而，申请人没有指明受益人在开发该解决方案或项目交付指南中的角色，也没有证明此类开发需要专业知识，申请人也没有澄清受益人过往项目清单如何证明从事和完成这些项目需要专业知识。

在上诉中，申请人没有提供关于受益人知识的更多见解，而是笼统地重申了先前关于受益人对雇主专有系统、方法论以及SAP实施和客户服务流程拥有“ 独特且不常见的知识 ”的主张，断言这些系统和方法论是“ 高级的 ”，且实施解决方案的流程“ 高度复杂 ”。申请人没有描述这些系统或流程以建立提出这些宽泛主张的依据，也没有解释为何履行受益人分配的职责需要专业知识。因此，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或高级的知识。虽然受益人可能拥有只能通过先前在申请组织的工作经验获得的知识，但仅此特征不足以证明其专业知识。如备忘录所述，这一特征只是“ USCIS在确定受益人知识是否为专业知识时可能考虑的各种因素 ”之一。同上。备忘录强调，“ 最终，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来确定受益人是否拥有专业知识。 ”同上，第13页。在此，申请人对受益人主张的专业知识作出了宽泛的断言，但未

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达到专业知识水平的知识。

鉴于上述证据缺陷，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或其在国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命令：上诉被驳回。